**文化艺术学院机房安全使用管理规定**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颁布的安全法规、制度，定期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并进行《实训室安全准入考试》，树立并牢固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二、使用者必须本人通过《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》网站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在线申请，实训室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，具体申请流程参考《文化艺术学院实训室申请使用流程》。

三、严禁在实训机房所在楼层范围内（包括洗手间）吸烟或使用明火，上机者不得私接电源、拉线路，严禁乱动电闸和消防器材；实训室的规划、布置、装修应做到安全、实用、整洁、美观。

四、保持实训室环境整洁卫生；禁止在实训室内存放私人物品；实训基地保持安全通道畅通，严禁走廊堆放杂物。

五、爱护机房设备，不得随意插拔网络线路及设施，不得私自拆卸、搬移设备；凡消防设备不得随意搬动、改作他用；杜绝各类人身、设备事故。

六、实训教学过程中，实训教师、学生应做好实训记录；课后，实训指导老师应主动关闭实训室电源及门窗后再离开，如有问题及时与实训室管理员联系。

七、实训室内不准大声喧哗，不得乱扔杂物、随地吐痰和乱刻乱画，不得将食品、饮料带入实训室；严禁利用学校网络和实训计算机观看、传播、拷贝、制作有淫秽、反动、迷信等不健康内容，一经发现，依法查处；不得在实训计算机上玩游戏、乱设密码和修改机内配置参数。

八、遵守安全操作程序，禁止破坏性操作，禁止删除系统文件。师生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，应及时联系实训室管理员。

九、专人负责实训室安全工作，定时定期进行检查。发现安全隐患及事故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，并立即抢救。

十、凡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事故的，要追究相应人员责任，并予严肃处理。

 文化艺术学院

 实训与技能考试中心